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专业委员会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董事长周德胜先生、独立董事张丽萍女士、独立董事马宁宁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张丽萍女士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全体委员都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2月1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年9月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1、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

真实、准确，内部控制有效。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开展本职工作，听取各部门对内审部门和内审工作的建议和意见。经评估，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缺陷，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的要求。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其2020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该机构在为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

4、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公司审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稳妥的推进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使得公司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四、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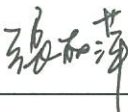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提高专业水平，密切关注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指引，掌握监管重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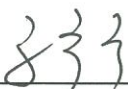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张丽萍)



(马宁宁)



(周德胜)